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关于“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的规定，召集人已于本次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7 日